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19〕29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李自顺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请求政府解决麦地冲片9个自然村人畜饮水困难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议案中麦地冲片9个自然村人畜饮水工程今年已立项解决，结合麦地冲片9个自然村人畜饮水实际情况，今年1月已对该片区大水池进行建设。目前工程已竣工，使麦地冲片9个自然村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，土地发挥了更好的经济效益，同时满足了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用水，提高了该村人民群众的经济效益，让群众过上幸福生活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张彦宾

联系电话：68817517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自顺	建议编号	(2017) 12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请求政府解决麦地冲片 9 个自然村人畜饮水困难的议案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√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 类)			
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 年 7 月 2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无						
代表 签名	李自顺 2019 年 7 月 26 日			联系电话	138 593.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